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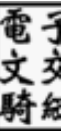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辛孟鑫  
聯絡電話：02-23496352  
電子郵件：vega@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105026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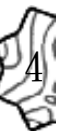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1100930交通部函、1100928經濟部函、1100928經濟部令、經濟部紓困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經濟部紓困辦法(修正條文))(1105026115-0-0.pdf、1105026115-0-1.pdf、1105026115-0-2.pdf、1105026115-0-3.pdf、1105026115-0-4.odt)



主旨：檢送經濟部於110年9月28日修正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0年9月30日交路字第1100028732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懷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博全球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基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喬福泡綿股份有限公司、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世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元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慶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賀翔航太科技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恩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澳亞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飛航標準組、航站管理小組、企劃組、開發中心(均含附件)



副本：

2021/10/08  
15:31:22  
電子公文  
交換

公換章  
字號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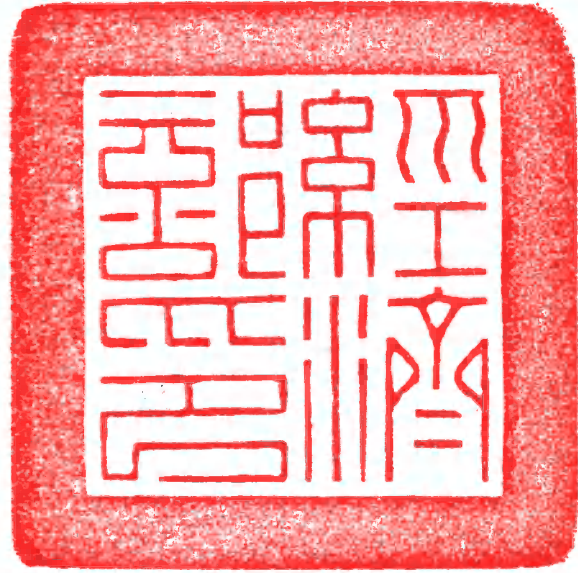
線

60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28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002038080號



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  
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  
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宇平

聯絡電話：(02)2349-2154

電子郵件：yp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287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0028732-0-0.pdf、1100028732-0-1.pdf、1100028732-0-2.odt)

主旨：檢送經濟部於110年9月28日修正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0年9月28日經企字第11002038083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航政司（含附件）



民航局

110/09/30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婉慈

電話：(02)23680816#239

傳真：(02)23673883

電子信箱：wantzu@moe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28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0020380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以經企字第1100203808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0年9月28日院臺經字第1100187537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合作處、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110/09/29 ~ 110/09/30



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團總會、臺灣商團產業觀光發展聯合總會

副本：

110/09/29  
電子印章  
16:02:01



#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險峻，致國內製造業、服務業等產業受創嚴重，甚至發生營運重大困難，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同年四月二十日、八月三十一日及一百十年三月十八日、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

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一百十年五月起，陸續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第二級警戒、第三級警戒，後並隨疫情發展逐步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應關閉或開放之營業場所，而至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七日降為第二級警戒，仍有部分商業服務業之營業場所持續關閉。為對因營業場所應予關閉而產生營運困難之商業服務業提供停業補貼，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新增商業服務業於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為中央政府公告之應關閉營業場所者，得認定為艱困事業。（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商業服務業停業補貼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二）
- 三、明定停業補貼亦不得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重複領取。（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以下簡稱受影響產業）如下：

- 一、製造業。
- 二、服務業。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止，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 （一）一百零七年同期。
  - （二）一百零八年同期。
  - （三）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 （四）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



或任一個月。

(五) 一百十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

本辦法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之事業。

本辦法所稱艱困事業，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符合下列要件者：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從事製造業、製造業相關之技術服務業、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之營利事業。
-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至三月間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八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七年同期或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依不同產業規定應符合之要件。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下列營利事業，主管機關得認定為本辦法所稱艱困事業：

- 一、從事前項第一款產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至六月間之營業額減少達前項第二

款所定基準，且符合同項第三款規定。

二、從事商業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十年三月至四月月平均或一百零八年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或於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為中央政府公告之應關閉營業場所。

三、從事會展產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至九月、十月至十二月間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八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七年同期或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

前項第三款規定，由主管機關視預算執行、疫情發展及產業受影響情形認定。

第五條之一 依第三條第五項第二款前段認定之艱困事業，主管機關得以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四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營業衝擊補貼；其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於停業期間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上開補貼額度應按未達基本工資員工人數以每人新臺幣三萬元之基準轉發員工，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員工生活補貼新臺幣一萬元。

艱困事業於前項補貼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

款項：

- 一、違反前項後段規定，未將補貼額度按未達基本工資員工人數以每人新臺幣三萬元之基準轉發員工。
- 二、離職員工人數逾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比例。
- 三、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 四、解散、歇業。
- 五、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第五條之二 依第三條第五項第二款後段認定之艱困事業，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一次性停業補貼：

- 一、事業補貼：以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元計算。
- 二、員工補貼：每人新臺幣三萬元。

前項艱困事業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一、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 二、解散、歇業。
- 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第九條 同一筆貸款得適用前三條所定二種以上之利息補貼者，其補貼期間不得重疊。

前六條及第十四條第七款之薪資補貼、營運資金補貼、營業衝擊補貼、停業補貼、利息補貼及保

費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六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施行。